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院級）

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辦法

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處聘審委員會（院級）通過

113 年 6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七點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院級）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務處（院級）設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理各學程推薦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獎勵案，並於規定期限前向學校提出推薦名單。
- 第三條 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教務長敦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五人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作成決議。
- 第四條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績效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面向，彈性薪資獎勵點數及人數核給比例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辦理。
- 第五條 申請者依本校規定填寫申請資料並得提供相關審查佐證資料。
- 第六條 委員會審議各學程之推薦名單及獎勵點數，在學校規定之類別額度內，得視教師整體表現調整個人獎勵點數。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辦理或提請委員會依相關規範議決。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處教師聘審委員會（院級）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